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曹正欣	1.台灣自然 服務機關 理處	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 職 和	1.副理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	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羅素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未信託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	盐
	127	1 71 5	<u> </u>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押	-1-0
本欄空	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BŪ	股票名稱股	數	т	面 價	容百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註				
/X		从	ボ	ŒĴ	1貝	母只	后配削別有人	(期	間	或	內	容)	174	97.			
統-					1,191				10	羅素	出	售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羅素通知日期:103年11月10日